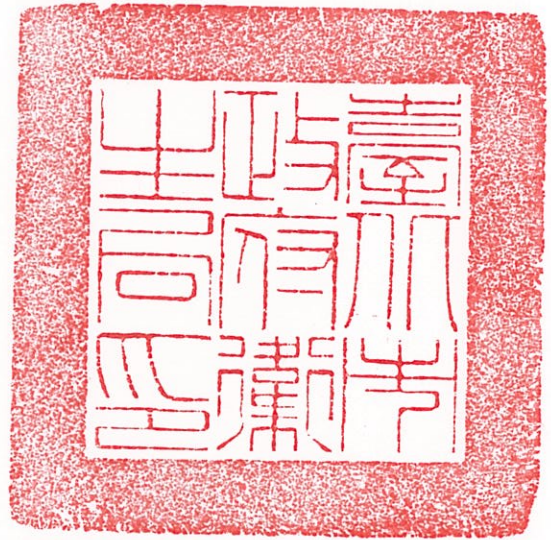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2934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自103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校園師生及家長健康權益，建構無菸人行道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（本市健康路15巷至敦化北路199巷18號間）自103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林奇宏